

發明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須知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發明專利申請案經申請實體審查，於初審階段或再審查階段，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，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 - (一) 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。
 - (二) 已申請優先審查、加速審查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。
 - (三) 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 5 年。
- 二、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時點：於初審階段，應於申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起至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為之；於再審查階段，應於再審查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為之。
- 三、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期間：限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起算 5 年內。
- 四、申請人應載明續行實體審查之年、月、日，如「於 115 年 6 月 1 日續行實體審查」，不得僅敘明「於申請日 2 年後續行實體審查」、「暫停實體審查 5 個月」等文字；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申請日後 5 年之內。
- 五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六、申請書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，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七、申請書中方格□部分，請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八、申請書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九、請填寫發明專利申請案號。
- 十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

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
ID 欄，請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：

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請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
十一、 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十二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發明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

(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 24404

一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申請人)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 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Family
name

Given
name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
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姓名：(蓋章) 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二、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： 年 月 日。(限於申請日後5年之內)

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須知

- 一、 適用範圍：設計專利申請案於初審階段或再審查階段，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，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 - (一) 已申請加速審查。
 - (二) 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 2 年。
- 二、 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時點：於初審階段，應於申請設計專利起至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為之；於再審查階段，應於再審查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為之。
- 三、 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期間：限於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起算 2 年內。
- 四、 申請人應載明續行實體審查之年、月、日，如「於 115 年 6 月 1 日續行實體審查」，不得僅敘明「於申請日 1 年後續行實體審查」、「暫停實體審查 5 個月」等文字；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申請日後 2 年之內。
- 五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六、 申請書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，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七、 申請書中方格□部分，請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八、 申請書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九、 請填寫設計專利申請案號。
- 十、 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

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
ID 欄，請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：

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請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
十一、 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十二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

(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 24404

一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申請人)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外國籍： 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Family
name :

Given
name :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
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姓名：(蓋章)

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二、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： 年 月 日。(限於申請日後2年內)